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致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僅憑藉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亦未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對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雖曾研訂積點制度等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致使無法與「4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此皆洵有未當，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隨著全球化的體育運動競爭，世界各國莫不盡力推動體育發展業務，惟我國政府相關單位長久以來，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政策不明及推動成效不彰，此皆是我國體育界長久以來沈疴。

培訓運動選手需巨額經費，我國目前似由選手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本國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培訓養成，及其為國出賽受傷之照護，是否建立妥善規範，以謀為國爭光，整體之國家體育制度有無健全等情，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為釐清全案事實，除調閱相關資料外，亦履勘及實地訪視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中正技擊館與中正運動場等地，並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單項體育協會與總會及約詢體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違失事項臚列如后：

一、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致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僅憑藉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且未積極落實運動科學之研究與發展，以致難以提升運動競賽實力，洵有未當。

(一)憲法第 53 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並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此行政院組織法第 2、7 條分別訂有明文。

(二)本院於「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明，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該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惟體委會除僅就各級政府聘任之運動教練，其所訓練之選手，大部分屬於青年、青少年學生，其訓練工作，不脫離教育環境，配合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各級學校運動教練納入適用對象，而尚未明文規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本院「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勵、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健全國民體格之工作目標」乙案亦指出：體委會多年來未...訂定相關辦法以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該會...表示，為運用運動發展基金，執行各項培育體育人才計畫，業研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

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等。...。核該會近十年來未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完成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制度之法制作業，態度消極，洵有未當等調查意見，合先敘明。

(三)體委會於88年制定「4級選手培訓體制」，採取基層運動選手(地方政府)、優秀運動選手(高中職及體育班)、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體育院校、役男)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國訓中心)4級分層負責培育制度，共同由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以扎根基層及強化重點運動為培訓之主要方針，並以提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要目標，然體委會僅依國民體育法第16條「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頒「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等法令。顯見體委會對基層、優秀及儲備等三級運動員之培育與輔導機制及相關法令訂定，明顯不足，致使部分選手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之前，在無法獲得政府相關單位支持下，僅能憑藉家人支持或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及個人毅力堅持渡過。該會應審視各訓練基地及各級學校運動訓練環境，辦理視察評估，以瞭解訓練基地待需改善之軟體及硬體，並依其迫切性提列優先順序，主動予以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之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以作為運動選手

訓練及比賽場館之用，更利於區域性特色競技運動發展，其中硬體設備及人才培訓之軟體費用應視實際需求編列，以求軟體及硬體兼籌並顧。

(四)另依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委會據此訂頒「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但實際成效尚待積極落實，體委會主委於本院履勘及實地訪談中亦坦承「長期以來，實驗室與運動場沒有辦法完美結合...」；「運科部分，現在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只設立一個運科組確實有所不足，...」，復檢視行政部門相關年度預算之資本額編列，受限於硬體及軟體比例，造成預算科目中硬體設備費用遠高於軟體之人才培訓。如以日本體育發展為鏡，政府特別編列防護選手運動傷害之經費，讓傑出運動員訓練期間無後顧之憂，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訓練事宜首重傑出運動員競技成績之提升，不宜受預算資本額中硬體及軟體比例之限制，以符實需。

(五)行政院依法自應監督所屬機關，落實檢討改進本院調查意見，並積極督促主管機關改善體育軟硬體設施，並應視實際需求，核實編列硬體設備及人才培訓之軟體費用，以求軟體及硬體兼籌並顧，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可獲實質協助並積極落實運動科學之研究與發展，以提升運動競賽實力，彰顯我國體力與國力。

二、行政院未能督促體委會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另該會雖研訂績優選手積點制度及有功教練等相關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此皆核有缺失，允宜檢討

改進。

- (一)按憲法第 165 條明定國家對於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原則，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體育工作者本教育人員之一環，此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按其意旨，政府對於體育文化、體育教育及相關體育事業工作者之發展，亦允宜提供多元豐富的機會，加強整合與保障資源分配，並因應社會經濟之變遷，調整體育工作者之合理待遇，促進國內體育優質環境，允為扶植體育活動發展之要務，合先敘明。
- (二)惟查，按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參加國際競賽賽前培訓期間該會補助經費可支用科目，包括教練費、選手費、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及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其中，國內教練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00 元教練費，選手國內外培訓費用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00 元，均依實際訓練天數計算，培訓期間領隊不支培訓費用；誤餐費則每人每天則最高補助 2 餐 140 元。據本院多次諮詢國內體育界專家學者、傑出運動選手，多數均反映上開補助費用未能隨國民經濟發展之進展調整或適度增加，對於選手及教練之需要顯不符實需，甚至往往尚需民間資金援助；此外，此類現象於國內選手赴外參加國際比賽或培訓時更顯困窘與孤立無援。
- (三)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同法第 7 條第 2 款：「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復按 89 年 1

月 19 日所修訂之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對體育運動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應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定之。」規定，體委會 89 年 4 月 1 日，以台 89 體委競字第 004684 號令頒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該辦法第 5 條將國光體育獎章分三等十二級，並依獲得規定獎項累計積點，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未達 50 點者，不得換發獎助學金，但得繼續累積積點」。至 91 年 03 月 26 日，體委會修訂該辦法，不再採行獎勵積點制，但規定該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之：「一、滿 50 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並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撥付。二、未滿 50 點者：其積點予以保留，俟另獲獎金時，得選擇以每萬元折算一點之方式合併累計點數，俟累積滿 50 點時，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四) 上開辦法原依據選手參與之賽會難易度及成績核給獎勵積點，且積點須累積滿 50 點以上，始可依每點折算新台幣 1 萬元方式，核撥獎助學金，其當初係學習南韓模式，鼓勵選手參與各賽事，並激勵傑出運動員持續奮進、爭取榮耀，出發點及立意雖屬良善，惟當初舊制累計國際賽選手積點 2,851 點、國內賽選手積點 24,943 點，折算獎金約為 2 億 7 千萬元，然運動場競爭激烈，選手難長期處於顛峰狀態，如未於黃金時間，跨越積點門檻，所付諸心血，勢將東流，而引為終身遺憾，體委會允宜採取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之行政行為，修訂該辦法，並基於尊重獲獎選手意願，謀劃處理該筆獎助金發放，以避免原為獎勵之美意變質為另類之折磨。

(五)另體委會為獎勵指導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佳績之有功教練，過去均依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其有功教練，...，政府應予以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比照選手核頒各階段（啟蒙、階段及指導）教練國光體育獎金，直至 91 年配合立法院第 4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所作附帶決議始取消。該會復於 91 年 3 月修正公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選手之獎勵為主；至教練獎勵部分，該會衡酌社會環境變遷、現實體育制度需要、獎勵單純化、高額獎金所帶來之負面評價及衍生之弊端、教練獎勵之重要性、避免獎勵浮濫及造成衝擊等因素，將教練獎金制度獨立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外另訂之。至 95 年 11 月 29 日該會訂定發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並以認定上較無爭議之國家代表隊（含培訓）教練為獎勵對象，訂定目的係對長期犧牲個人、家庭及工作，積極投入奧、亞運國家培訓隊訓練工作，且指導選手獲得優異成績之教練，給予適當獎勵，期以激勵教練全力投入培訓選手。故所獎勵之教練係以各該獎勵運動賽會選手培訓計畫正式推動後，經體委會核定列入實際指導該賽會選手培訓及參賽之國家代表（含培訓）隊教練為限。其有功教練的獎金之分配比例，由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依各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經理事會討論通過，提送中華體總及體委會審查核定。惟經過 2006 年杜哈亞洲運動會實施後，在高額獎金誘惑下，過去獎金分配爭奪問題，似乎難以避免逐漸浮現，爰此，體委會於 97 年 2 月 29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700038523 號令發布

修正。基於檢討教練於賽後爭奪獎金之問題，復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900198033 號令發布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對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另修正獎金分配比例，由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各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送體委會核備之規定。

(六)按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有功教練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國光體育獎章，且以經體委會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為限。」然該辦法公布前，有功教練乃適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該辦法規定「優秀一般運動選手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未發布施行前，有功教練之獎勵，依每次指導選手獲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成績後，按國光體育獎章各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換算積點，一次頒給獎金；積點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並頒給獎章。前項有功教練獎金分配規定，由本會另定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滿 50 點者：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俟另獲獎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 1 萬元，累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七)國民體育法明文規定政府應獎勵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惟體委會為化解體壇上教練爭奪獎金之亂象，列舉事項包括：教練把持選手、爭奪各階段教練名份、獎勵浮濫等問題，該會遂於 91 年 3 月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以選手為主，而排除有功教練之獎勵；為避免高額獎金造成負面評價及衍生弊端，另於 95 年

11月29日公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然揆諸適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時期，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獲積點未滿50點者，無法獲頒獎助金，且有功教練之資格認定無法實質獎勵啟蒙教練、基層教練及國外專業教練，猶無濟於國民體育法立法宗旨，體委會歷次修法理由及函復說明內容，皆以「國家代表隊教練便於認定」、「由全國性體育團體依貢獻度提經理事會討論」、「不能頒發未達50點者之獎金，只能予以保留並繼續累積」等辯解，似為膠瑟鼓柱，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為國爭光之付出與背後辛酸，亦未考量績優選手之運動生涯有限，體委會研訂相關獎勵之法令及制度，明顯不符實需，且執行上未有困難，洵有未洽。

(八)綜上，行政院未能督促體委會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另該會雖研訂績優選手積點制度及有功教練等相關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此皆核有缺失，行政院允促其所屬檢討改進。

三、行政院未能督促教育部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致使無法與「4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顯有疏失

(一)查73年特殊教育法第10條「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三、特殊才能優異。」76年年3月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3款）」中明定音樂、美術、舞蹈與體育為特殊才能優異，其教師員額編制依照「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學校體育班屬於特殊教育之範疇，但至87年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法後，體育班不再歸屬特殊教育範疇。

- (二)復查 89 年 12 月修訂國民體育法第 6 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91 年教育部復依該法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16-1 條：「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95 年該條再修訂為「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 (三)我國體育班之設置原受特殊教育法之規範，87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後，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殆至 91 年始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取得法令依據，再至 95 年考量運動選手之培訓，依運動種類之不同，其專項培訓方式及訓練年齡均有所差異，如體操強調選手柔軟度之訓練，其最佳培訓年齡以國民小學為宜，惟查該辦法現行條文第 16 條之 1 僅規範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至國民小學倘因實際培訓之需，擬成立體育班從事專項運動訓練，則未有規範，基於國家體育政策發展係以永續發展、基層紮根為原則，為解決上開問題，爰修正該辦法第 16 條之 1，規範國民小學亦得成立體育班。
- (四)再查，教育部迄今未統一訂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致使各地方學校體育班設置標準不一，進而導致經費短缺、運動人才招募不易、師資（教練）結構不妥適、場

地設施不足等問題。

- (五) 行政院未能督促教育部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致使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另目前我國學校體育班設置法源依據，相較於「藝術教育法」中專章規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及「特殊教育法」專章規範「特殊教育之實施」之法律位階，顯有不足，且迄今教育部未訂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致使學校體育班之發展未能與「4 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顯有疏失。

據上論結，運動賽會參與不僅可促進國際間實質外交關係，亦為展現國力、提升國家聲望與地位之有效方式，因此傑出運動員之培訓及輔導制度更被視為國家進步之指標，目前世界各國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然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致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僅憑藉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亦未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對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雖曾研訂積點制度等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致使無法與「4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此皆洵有未當，核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